

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表揚優秀主計人員要點第四點、 第五點

四、各級主計機構保舉優秀主計人員應公開評審，逐級保舉，從嚴審核，寧缺勿濫，並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除主計長專案保舉人員外，各單位每年保舉人數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 總處公務預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得各保舉二名。綜合規劃處、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主計資訊處得各保舉一名。行政支援單位比照本點各款所列保舉標準遴薦。
- (二) 各一級主計機構現有主計人員人數未滿十人者，以五年保舉一名為限。
- (三) 除以上二款外，其他各一級主計機構保舉人數標準計算如下：(N 表保舉當年度現有主計人員人數，保舉人數標準取整數，計算不足整數時，得保留至次年度累計。當年度保舉人數扣除當選人數後，如有未用完之保舉名額，得保留至次年度計算使用。)

- 1、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十人以上至五〇人者，每年得保舉人數以不超過現有主計人員人數之百分之二為限，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 $+N*0.02$ 】

- 2、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五十一人以上至一〇〇人者，其五十人除依前目百分之二計算外，餘則以百分之一計之，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 $+ (50*0.02) + (N-50) *0.01$ 】

- 3、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一〇一人以上至五〇〇人者，其一〇〇人除依前二目計算原則外，餘則以千分之五計之，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

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 (50*0.02) + (50*0.01) + (N-100) *0.005】

- 4、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五〇一人以上至一〇〇〇人者，其五〇〇人除依前三目計算原則外，餘則以千分之三計之，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

【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 (50*0.02) + (50*0.01) + (400*0.005) + (N-500) *0.003】

- 5、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一〇〇一人以上者，其一〇〇〇人除依前四目計算原則外，餘則以千分之一計之，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 (50*0.02)+(50*0.01)+(400*0.005)+(500*0.003) + (N-1000) *0.001】

各一級主計機構可就其所屬人員當年度辦理重大主計業務具有特殊貢獻及績效者，得不受上開保舉人數規定之限制，予以保舉之。

- 五、各級主計機構保舉優秀主計人員，每年辦理一次，並應於每年十月開始辦理，各一級主計機構應於報送期限內，彙核填具總處所定之表件資料函報總處，由總處人事甄審委員會遴選後陳請主計長核定。